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舜頡

輔 佐 人 陳黃金貴（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615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66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舜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舜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惟其犯後坦認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有和解書及告訴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81頁、第83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身心健康情形（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第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另於定刑前、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又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執

01 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等  
02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並與告訴人達成  
03 和解、履行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4 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  
0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  
06 刑2年，以啟自新。

07 五、至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物品，均已發  
08 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  
09 餘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物並未返還告訴  
10 人，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若本件再予沒  
11 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將導致過量之執行風險，並足以造  
12 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  
13 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5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芳秀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陽雅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615號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0號

被 告 陳舜頡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之5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舜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晚間8時15、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華藏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芋香麵包、乳酪核桃麵包、統一麵包墨西哥奶酥、品客洋芋片洋蔥口味、品客洋芋片香濃起司口味各1個、新真露燒酒360ml、玉泉清酒各1瓶，得手後，放入攜帶之NET手提紙袋內，未結帳即離去；（二）於111年11月5日晚間10時54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盛香珍蘋果肉桂厚捲1包、盛香珍蜂蜜奶油蝴蝶1包、高坑原味牛肉角1包、盛香珍蒙布朗栗子風1包、茶葉蛋3顆，得手後，放入攜帶之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嗣分別經「統一超商」華藏門市店長蔡友為發現上開商品不見，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及「統一超商」華藏門市店員沈瓊鑾自店內監視錄影畫面當場發現追出店外，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取得陳舜頡同意，當場在陳舜頡身上扣得上開盛香珍蘋果肉桂厚捲1包、盛香珍蜂蜜奶油蝴蝶1包、高坑原味牛肉角1包、盛香珍

01 蒙布朗栗子風1包、茶葉蛋3顆(業經發還沈瓊鑾)。

02 二、案經蔡友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舜頡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 被告陳舜頡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拿取上開物品，忘記結帳之事實。 |
| 2  | 告訴人蔡友為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
| 3  | 告訴代理人沈瓊鑾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
| 4  |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刑案現場照片、「統一超商」交易明細(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8759號卷)                                                              |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
| 5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贓物/扣押物認領保管單、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刑案現場照片、本署112年2月10日勘驗報告(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8766號卷) |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上  
07 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8 又被告竊取之犯罪事實一、(一)之商品，為被告犯罪所得，

01 且未據扣案或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取之犯罪事實一、  
04 (二)之商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沈瓊鑾，有臺北市  
05 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贓物/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  
06 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12 檢察官 葉芳秀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鍾向昱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